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2.7459 元/股调整为 2.7159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大宏

---

哈斯阿古拉

---

俞有光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